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420-YZLZ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研究院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 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联合体)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688814302025204

甲方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研究院

投标人(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联合体)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902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420-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合同金额(大写): 肆佰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4505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设备、软件等)、交通、通信、差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其他项目费用,实施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作调整。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 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经深化后的工作方案、质量控制和保障 方案评审;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且一个月内提交调查数据及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整理并提 交各项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和数据集资料汇编材料,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4 号。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1)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现场调查数据及报告,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汇交,通过项目整体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5) 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合同款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进度合同款金额向甲方 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乙方确认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 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4、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 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甲 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8、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 支付合同款项。
- 9、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10、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 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 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 11、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 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 12、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 1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15、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 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审批同意,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此贝乃面阜贝,无正义)			
甲方:(章)广西铁湖沿区柳洋和飞院	乙方:(章)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4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海 景大道科研二路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1000000232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6000		
	之方:(章)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海海湖 海湖 单位地址:)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510399		





